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昌平区南口地区供水保障工程（穿越公路）评估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供水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公司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供水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昌平区南口地区供水保障工程（穿越公路）评估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完成本工程管线穿越京藏高速公路（陈庄桥）及京藏高速公路辅路的工前评估及工后评估工作；评估工作应当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有关涉路施工安全技术评价的标准、规范；成果文件应当包括纸质版【 】份及电子版。评估成果应当通过高速公路管理单位及路政等相关部门的审查，因评估成果质量问题导致涉路施工许可未获通过的，乙方应当无偿补充完善直至通过，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当于 2026 年 9 月 日前提交工前评估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涉路施工手续办理，于本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 】日内提交工后评估报告。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至乙方成果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完成审计结算之日止。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相关文件材料（设计平面图、纵断图、专项施工方案、地勘报告、物探报告、工前检测报告等）；
2. 提供现场协助（包括提供相关场地、现场工作条件的支持等）；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及时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后【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依据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现行技术规范及专家评审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整改【 】次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有义务对各项报告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内容进行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上述材料以及与此项目有关的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本合同期满或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保密条款的效力。
4. 泄密责任：如因乙方泄密，而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泄密一方将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 78200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贰仟元整。最终价款以审计金额为准。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服务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工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差旅费、复评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在双方的协商下决定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即: 人民币 2346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

(2) 乙方向甲方出具穿越京藏高速公路(陈庄桥)及京藏高速公路辅路工前评估报告, 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即: 人民币 1564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

(3) 工前评估报告经甲方单位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即: 人民币 2346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

(4) 乙方提供工后评估报告且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 甲方依据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结算金额, 扣除乙方已收全部款项后, 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服务费。审计金额低于甲方已付款项的, 乙方应当在审计结论送达后【 】日内一次性退还差额。

(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行号和账号为:

户 名: 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银行行号: 105100003031

账 号: 11001020500056003913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任何成果及最终提交的报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 乙方不得将前述内容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任何方法、技术、工具及最终提交的服务成果，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的服务成果或服务过程侵犯第三方权利而引起任何索赔、诉讼或仲裁，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除法律明确规定、合同有约定之外，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支付对方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但因国家政策调整、规划变更、财政资金未落实等不可归责于该方的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不适用本项约定。

2、乙方未按相关规范或甲方要求进行工作，或乙方提交成果文件不符合相关规范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规范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并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3、乙方应于工程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工前检测及评估成果并协助完成穿路手续办理，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4、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违约金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八条 双方确定，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且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

大；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对扩大的部分不得免责。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分包人的工作成果及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第十三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扣减合同价款的【 】%。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发出的通知、文件，应当以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电子邮件发出即视为送达，挂号信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当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后果。

第十五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乙方应当遵守高速公路管理单位及路政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为现场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承诺与本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存在关联的，应当事先书面向甲方披露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当在【 】日内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或按甲方要求销毁，不得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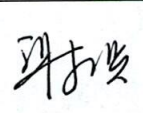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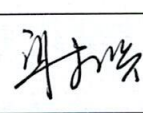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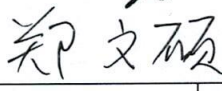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合同签章页

甲方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供水服务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6年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8010591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	11080101040294018			
乙方	名称	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6年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3 号	邮政 编码	100037	
	电话	010-68315684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	11001020500056003913			